

旅遊業賠償基金今起暫停收取徵費

* * * * *

政府今日（七月三日）宣布，旅遊業賠償基金（基金）徵費率即時由現時每筆外遊團費的 0.15% 減至 0%。

基金減收徵費是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（第 218 章）第 32H(2)(c) 條訂立，將基金徵費減至 0% 的修訂今日於憲報刊登。

政府發言人說：「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最近進行了公眾諮詢，暫停收取基金徵費的建議獲得大部分人士的支持，包括旅行代理商、香港旅遊業議會、消費者委員會及市民。」

「在目前全球經濟不景時暫停收取徵費，有助降低旅行代理商的營運成本，幫助他們渡過難關。」

發言人解釋：「根據精算顧問的研究，即使在最惡劣的情況下，即假設兩家大型旅行代理商及多家小型旅行代理商同時倒閉，暫停收取基金徵費也不會影響委員會履行發放特惠賠償的法定責任。」

此外，回應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，委員會亦會為暫停或恢復收取基金徵費設立有觸發點的調整機制，並將緩衝水平定於五億元，審慎水平定於四億元。當賠償基金結餘達五億元時，委員會將建議暫停收取基金徵費；當結餘少於四億元時，會建議恢復收取徵費。

發言人補充說：「這個機制可提高暫停和恢復徵費程序的透明度，並可對市場變化作出可預見及適時的反應。」

賠償基金在一九九三年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成立，為參加旅行團的外遊旅客在旅行代理商倒閉時提供特惠賠償。基金在一九九六年擴大保障範圍，為參加旅行團外遊途中因意外傷亡的旅客提供特惠賠償。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，旅行代理商須繳付外遊團費的 0.15% 作為基金徵費。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底，賠償基金結餘為 5.286 億元。

雖然基金暫停收取徵費，但參加外遊團的人士所獲保障並不會改變。

此外，旅行代理商仍須按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的規定，就每筆已收取的外遊費，繳付 0.15% 作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徵費。消費者在參加外遊團時應檢查收據有否顯示該項徵費。

完

2009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
香港時間 11時35分